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6] 2号

关于举办2026年吉首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湖南省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巩固学校本科教育基础地位，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举办2026年吉首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并择优推荐选手参加2026年湖南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大赛由学校主办，教务处负责组织，学院择优推荐选手参加校赛。为做好竞赛组织工作，成立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一）组委会

主任：冷志明

成员：刘晗、宋海龙、罗家顺、谌晓安

（二）办公室

主任：尹小兰

成员：彭雪梦

二、参赛对象及比赛分组

（一）参赛对象

我校在职教师，其中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产教融合赛道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至少包含1名从行业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且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时间须达到2年及以上；其他赛道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鼓励跨学科组建教学团队。支持创新创业课程教师参赛。

已获得往届大赛全国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再次参赛，已获得上届大赛全国赛二、三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连续参赛。

各学院务必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推荐老师参赛，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不能推荐参加校赛。

（二）赛道与组别设置

大赛分为新工科组、新医科组、新农科组、新文科组、基础课程组、课程思政组、产教融合七个赛道，各赛道按照正高、副高、中级及以下职称分为三组，学校将根据各组排名顺序确定获奖等级及推荐省赛（具体情况需等教育厅下达省赛通知后确定）。

三、竞赛内容及材料准备

1. 材料评审。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教学创新成

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产教融合创新报告。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按百分制打分，分值占总成绩的 40%。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举措、过程与成效。聚焦教学实践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等，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重点突出通过课程教学创新推动学科专业内涵升级的实践路径，创新创业课程参赛须明确呈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成效，并系统总结可复制推广的“课程-专业-创业-育人”协同创新模式及其应用价值，为同类课程建设、专业内涵发展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范式参考。

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应立足于学科专业的育人特点和要求，发现和解决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过程中的真实问题。

产教融合创新报告应密切围绕高校与社会或行业企业主动合作、人才培养规格与产业需求、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发展、组织模式创新与教学模式改革等产教融合方面的内容，以教学研究的范式，聚焦教学实践中的“真实问题”，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环境的创设、教学评价的改革、师资队伍的建设、协同办学的机制等，解决教学问题，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

报告包括摘要、正文，字数不超过 4000 字。教学创新（或课程思政创新、产教融合创新）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 3。

2. 现场评审。校赛现场评审期间，参赛教师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进行不超过 12 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评审专家依据参赛教师的汇报进行 5 分钟的提问交流，按百分制打分，分值占总成绩的 60%。

四、竞赛程序及日程安排

1. 学院推荐阶段（1月5日—19日）

（1）学院推荐：各学院须制定院赛方案，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赛，并通过评比推荐优秀教师（团队）参加校赛。院赛方案及参赛教师（团队）名单于 1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质量监控科，教务处将组织现场检查。

各学院应制定推荐方案并精心组织推荐工作。每个学院原则上推荐 2 个教师（团队）参加校赛。有产业学院的学院至少推荐 2 个产教融合教师（团队）参加校赛。

（2）比赛要求：国家一流专业的参赛教师（团队）不少于 3 个，省级一流专业的参赛教师（团队）不少于 2 个，非一流专业参赛教师（团队）不少于 1 个，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团队、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团队、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团队、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团队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团队必须参赛（不计入专业参赛数）（具体详见附件 4、5、6、7）。

(3) 材料提交：各学院于 1 月 20 日前将院赛总结及竞赛现场照片电子版、《2026 年吉首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赛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发指定邮箱：254757754@qq.com。纸质版材料吉首校区报教务处质量监控科，张家界校区报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满祥老师处，联系电话：15807440303，邮箱：1545140707@qq.com。

对于应参加竞赛而未参加竞赛的对象在全校进行通报，学校将不支持其后续的教学类项目申报；省级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可得到一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推荐直通资格，并获得一门课程建设项目的奖励，优秀组织单位在年终绩效分配中核发奖励性绩效；凡在 2026 年教师教学竞赛中，未产生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学院，在年终绩效分配中按照未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予以扣减相应绩效。

2. 校赛阶段（1月 20 日—25 日）

参赛教师将纸质版创新成果报告材料、教学创新（或课程思政创新、产教融合创新）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材料和电子版教学设计创新汇报 PPT 于比赛现场交工作人员（具体份数另行通知）。现场评审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推荐参加省级竞赛

在校级竞赛的基础上，按要求推荐教师团队参加省级教师创新大赛。具体情况需等教育厅下达省赛通知后确定。

六、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个人（团队）奖和优秀组织奖。

1. 个人（团队）奖：设一、二、三等奖，获奖率参照省级文件执行。根据教师的比赛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教学团队。

2. 优秀组织奖：综合学院推荐组织情况及参赛教师（团队）获奖成绩，经评委组集体研究确定。

3. 奖励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有关事项

1. 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工作，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工作，推荐优秀教师（团队）参加校赛，并为参赛教师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对于未组织推荐工作的学院，在年终绩效分配中按照未完成专项工作任务予以扣罚相应绩效。

2. 各学院要严格审查参赛教师（团队）资格，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参赛：有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失范行为的；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有违法、违规、违纪情况的。

3. 参赛教师（团队）应保证参赛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团队）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教师团队，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准备参赛材料。

5.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参加省级竞赛的教师团队提供教学视频录制服务、竞赛网站资料上传及指导等条件保障与技术支持。

6. 其他未尽事项请与教务处质量监控科尹老师联系，电话：0743-8227326，邮箱：254757754@qq.com。

附件：

1. 2026 年吉首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赛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2. 教学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
3.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
4. 吉首大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清单
5. 吉首大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清单
6. 吉首大学国家级一流课程清单
7. 吉首大学省级课程清单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1 月 5 日